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24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三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承包人）：北京创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24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三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创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三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及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1	林业养护	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林业养护。
2	水环境保洁	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水环境保洁。

1.2 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管理区域内河道及两岸。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1）林业养护：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闸站庭院绿地管护；浇水、涂白、小树修剪、片林或行道树抚育修枝、高大树木摘枯梢、注射杨柳飞絮抑制剂、清除拉拉秧杂草等护渠林养护；割打防火隔离带及清理林下可燃物、杨柳飞絮湿化治理、防火湿化洒水、防火巡查看护等；美国白蛾等有害生物查防；渠坡管护；倒树清理及危死树采伐；苗木补植；林业垃圾清运消纳等工作。

（2）水环境保洁：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水环境日常管护工作，包括对水（冰）面、岸坡、巡河路、林带及临水建筑物进行保洁；修剪打捞水草；捞

污设施的运行及看护；垃圾清运消纳；对重点时期及重大活动期间进行环境保障；粉刷标语；参与水污染应急抢险；树墩清理；冬季扫冰除雪等工作。

三、服务标准

3.1 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1）林业养护：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绿地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三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林带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防护林林带养护质量标准。

（2）水环境保洁：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的水面、岸坡、巡河路、林带及临水建筑物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二级养护标准。

3.2 上述标准和规范内容调整后，服务标准将相应调整, 标准和规范以上级单位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陆万捌仟零贰拾壹元零贰分（小写¥8368021.02元）。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如下：

合同标的	所属管理所/项目	合同价款总额（元）	其中：前期费用（元）
林业养护	龙山管理所林业日常养护	2150686.81	313186.25
	埝头管理所林业日常养护	661590.90	28577.66
	苗木补植	152487.71	/
	倒树清理及危死树采伐	324850.99	/
	林业垃圾清运消纳	87322.26	/
	小计	3376938.67	341763.91
水环境保洁	龙山管理所日常保洁	2806949.12	631917.78
	埝头管理所日常保洁	1726496.36	392651.11
	垃圾清运消纳	401818.41	74083.90
	树墩清理	55818.46	/
	小计	4991082.35	1098652.79

（2）合同价款构成：合同价款总额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管护费用及前期费用之和，包括完成管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前期费用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管护费用。

(3) 税金计取：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4.2 合同形式：本合同项目实行单价承包。

4.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陆仟捌佰零贰元壹角整（小写：¥836802.10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资料全部移交归档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转账。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4.4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前期费用、倒树清理及危死树采伐）的5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中期进度款支付时抵作进度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价，不包括前期费用、倒树清理及危死树采伐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在中期进度款支付时不再抵扣。

2) 中期进度款：合同承包期内按进度支付中期进度款。

3) 最终结算：因财政部门支付进度等要求结算款于2024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支付，其中2024年11月前据实结算，2024年12月按合同工程量结算。若12月未完成合同内工程量，承包人需将未完成部分的管护费用，退给发包人。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4.5 前期费用：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的费用，由于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限制，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向一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前期费用由承包人代为支付给前期管护单位。发包人将前期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前期费用后10日内，将前期费用全额支付给前期管护单位。承包人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如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进行调整，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则本合同实际承包费用为2024年4月1日-12月31日的管护费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的管护费用，由发包人向前期管护单位进行结算。

4.6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4.7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审核后进行结算。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发包人应定期、不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巡查、检查、抽查、督查，督导承包人限期整改。

(2) 发包人负责确定服务工作执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 发包人负责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4) 发包人应定期检查并召开例会，对管护工作进行总结通报，并部署下阶段的管护工作任务。

(5) 发包人负责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

(6) 发包人有权按照管护验收分级验收制度，每季度对管护工作情况进行鉴定，根据考核办法评定结果划分等级，扣减管护费用。

(7)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约定的日常投入基础上增加人员设备投入，并有权对日常保洁人员保洁地点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8) 服务期内发包人无偿提供本标段供水渠道内水源用于林业日常养护工作。无偿将自有的保洁船、割草船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水环境保洁工作，龙山管理所保洁船2艘、龙山管理所割草船1艘，埝头管理所保洁船2艘、埝头管理所割草船1艘。除此以外，发包人不提供其他任何设备设施和作业条件。

5.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永烈，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2) 承包人负责的每个基层管理所至少设立一名现场负责人，并按照发包人基层管理所要求对作业区域划分责任区，实行责任制并建立电子考勤系统（如巡更系统），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53工日（其中，龙山管理所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34工日、埝头管理所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19工日）。

(3) 承包人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

(4) 承包人在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将现场工作人员姓名及作业范围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5) 承包人作业人员年龄应在60岁以内，在作业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印制相应的标识，日常保洁人员统一配备环卫标准的保洁三轮车并喷涂统一标识。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检查。

(7) 承包人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等制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非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9)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适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10) 苗木补植工程新种植的苗木，管理内容包括浇水、病虫害防治、防火、防人畜破坏、补植等，养护期一年，苗木成活率保持在95%以上。

(11) 承包人须确保护范围内苗木成活率，发现死苗及时清除、补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房产、土地等设施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作业人员生活条件，自行配备管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设备、工具等相关设备设施。配备的工器具需符合环保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13) 承包人负责管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设备、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1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承包人要确保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由承包人维修、养护，担负保险、使用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15) 承包人涉及使用发包人电源的，应当单独计量并缴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无法提供计量电表的，由承包人提供。

(16) 承包人负责清污设施的24小时运行及看护工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水面保洁到位。

(17)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与具备正规垃圾消纳资质的企业签订运输消纳协议，并报发包人备案，垃圾消纳费结算依据票据据实支出，林业垃圾消纳票据和水环境垃圾消纳票据要分开提供。

(18) 施用的药剂要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不得施用任何危及水源水质安全的药剂。

(19) 重点时期、节假日、季节变化、特殊天气等，承包人应增派作业人员进行集中清理保洁、巡视保洁，加强水面漂浮打捞、水草清割，做好打冰扫雪等工作。

(20) 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等时期，承包人须配备抢险人员及设备，负责防火、倒树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1) 船只使用要求：

1) 承包人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相关国家安全规定及发包人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

2) 每次作业前承包人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 承包人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拴牢固定或上岸。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4) 作业船只作业时船上至少有2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同时船只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5) 若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保洁船、割草船不能满足本标段水环境保洁工作日常需求,承包人应自行配备保洁船、割草船满足水环境保洁日常需求。

六、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施工合同。

6.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4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涉水作业时,作业人员须穿着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操作割草船进行水面割草作业时,作业人员须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正确操作船只。

6.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由专业人员规范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6.6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7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自查,并存有记录。

6.8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9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6.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方的一切损失;承包人不支付上述费用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6.12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农民工工资及工伤保险

7.1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承包人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农

民工工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动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8.1 发包人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组织对承包人进行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8.2 项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8.3 具体验收程序和方法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九、违约情形及责任

9.1 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延迟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9.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应按日向承包人支付未付合同价款0.3%的违约金。
- (2)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 (3) 因发包人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9.3 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 (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9.4 承包人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逾期15天内未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发包人扣除承包人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但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未履行部分的义务；发包人也可单方解除合同，扣减合同价款中未履行部分的价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 日常服务考核及处罚

1) 发包人组织检查小组，依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①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②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④ 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本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维护合同。

(5)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派人员接管承包人未完成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5 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发包人延后支付承包人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行为，且发包人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 除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10.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0.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10.4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0.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6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1日，若下一年度的维护单位未产生，承包人需延续服务至2025年度维护单位产生并提供服务前一日。

延续服务期间的费用标准：同类项目参照承包人提交的2025年1-3月的报价与市财政批复资金综合比较，以较低者为准，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2025年4月1日之后费用，同类项目参照承包人2024年4-12月报价与市财政批复资金综合比较，以较低者为准；若无同类项目由双方按照2025年3月市场信息材料价格、合同取费标准确定单价，并与预算审定价格比较，以较低者为准，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延续服务费用支付：延续服务费用在实际支付时据实从下一年度预算或合同价款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如因财政预算系统限制，该费用无法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则由下一年度承包人代为支付。

12.2 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贰份、承包人保存贰份。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林业水环境部分）

附件2：《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3：《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4：《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督查方案》

附件5：《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6：《廉政责任书》

附件7：《安全施工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易忠

经办人：

龙山管理所：

郭

垵头管理所：

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电 话：010-69659153

传 真：010-69659153

邮政编码：101400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4年4月1日

承包人：北京创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张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吉羊村南六区
甲1号

电 话：010-89366280

传 真：010-89366280

邮政编码：102488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10070101030000002882

日 期：2024年4月1日

附件1：《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 (试行) (林业水环境部分)

第一部分 林草绿地养护作业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高全处林业养护管理水平，明确各责任单位的绿地养护工作责任，切实发挥绿地的生态效益、景观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全处林业养护工作任务，结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制定本标准。

第一章 林草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一、绿地养护

绿地指京密引水渠渠坡绿地，以及京密引水渠、潮河总干渠沿线管理闸站庭院的绿地。

(一)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根据季节，制定抗旱、防火、防治病虫害等措施，实施安全管理。各项措施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2、植物养护

(1) 乔灌木

1) 各种苗木浇灌及时，不得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浇灌包括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总次数不低于12次。

2) 整体效果：树木、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3) 生长势：植株枝叶生长茂盛，生长势良好，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4) 病虫害防治：基本无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5) 排涝：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6) 补植：缺株及时查清原因、建立台账、及时补植。

7)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及时清除缠绕树木、渠道围网的拉拉秧等杂草。

(2) 花卉

1) 整体效果：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8\%$ 。

2) 生长势：植株生长健壮，茎秆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3) 病虫害防治：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8\%$ 。

4) 自然花卉：局部区域宜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4) 排灌：植株不应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5) 补植：缺株及时补植，不应超过 4 天。

(3) 草坪

1) 覆盖率：草坪平整，覆盖率 $\geq 90\%$ ，成坪高度 $\leq 7\text{cm}$ 。

2) 生长势：生长茂盛。

3) 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应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应少于 160 天。

4) 病虫害防治：草坪叶色基本正常，草坪草受害度 $\leq 6\%$ ，单块病斑面积 $\leq 100\text{cm}^2$ ，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 $\leq$ 总面积 2%，不影响景观效果。

5) 自然草坪：局部区域宜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4) 地被

1) 整体效果：植株规格一致；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2) 生长势：生长茂盛。

3) 病虫害防治：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受害率 $\leq 10\%$ 。

4) 覆盖率： $\geq 90\%$ 。

5) 排灌：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6) 补植：缺株及时补植，不应超过 3 天。

3、渠道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搭棚。渠坡绿篱于11月15日之前完成修剪，修剪下来的残枝及时清运。

4、不发生火灾事故，割打防火隔离带宽度不小于10m, 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

（二）二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绿地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根据季节，制定抗旱、防火、防治病虫等措施，实施安全管理。各项措施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2、植物养护

（1）乔灌木

1) 各种苗木浇灌及时，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浇灌包括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总次数不低于8次。

2) 整体效果：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3) 生长势：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4) 病虫害防治：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 排灌：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6) 补植：缺株及时查清原因、建立台账、及时补植。

7)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及时清除缠绕树木、渠道围网的拉拉秧等杂草。

（2）花卉

1) 整体效果：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

2) 生长势：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秆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致。

3) 病虫害防治：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10\%$ 。

4) 自然花卉：局部区域宜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5) 排灌：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6) 补植：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应超过 7 天。

（3）草坪

1) 覆盖率：草坪基本平整，覆盖率 $\geq 85\%$ ，成坪高度 $\leq 10\text{cm}$ 。

2) 生长势：生长良好。

3) 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应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应少于 160 天。

4) 病虫害防治: 草坪生长良好, 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单块病斑面积 $\leq 100\text{cm}^2$, 未造成秃斑, 总病斑面积 $\leq$ 总面积 3%, 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5) 自然草坪: 局部区域宜培育自然草坪, 景观与周边相协调, 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6) 排灌: 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7) 补植: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 不应超过 7 天。

(4) 地被

1) 整体效果: 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基本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好。

2) 生长势: 生长良好。

3) 病虫害防治: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受害率 $\leq 15\%$ 。

4) 覆盖率: $\geq 85\%$ 。

5) 排灌: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6) 补植: 缺株及时补植, 不应超过 7 天。

3、渠道绿地基本完整, 无明显堆物、搭棚。渠坡绿篱于11月15日之前完成修剪, 修剪下来的残枝及时清运。

4、不发生火灾事故, 割打防火隔离带宽度不小于10m, 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

(三)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 管理基本得当。根据季节, 制定抗旱、防火、防治病虫害等措施, 实施安全管理。各项措施档案记录完整清晰, 按年度归档, 保存完好。

2、植物养护

(1) 乔灌木

1) 各种苗木浇灌及时, 苗木失水或积水现象1天内消除, 浇灌包括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 总次数不低于5次。

2) 整体效果: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3) 生长势: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4) 病虫害防治: 无严重危害状, 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 排灌: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 天内消除。

6) 补植：缺株及时查清原因、建立台账、及时补植。

7)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及时清除缠绕树木、渠道围网的拉拉秧等杂草。

(2) 花卉地被

1) 整体效果：宜培育自然宿根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5\%$ 。

2) 生长势：生长基本良好。

3) 病虫害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20\%$ 。

4) 排灌：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3) 草坪

1) 覆盖率：草坪基本平整，覆盖率 75%以上。

2) 生长势：生长基本正常。

3) 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应少于 200 天，暖季型草不应少于 120 天。

4) 病虫害防治：草坪草受害度 $\leq 15\%$ 。

5) 自然草坪：局部区域宜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6) 排灌：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7) 补植：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应超过 10 天。

3、渠道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搭棚。渠坡绿篱于11月15日之前完成修剪，修剪下来的残枝及时清运。

4、不发生火灾事故，割打防火隔离带宽度不小于10m，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

(四) 四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属于自然环境生长，管理基本得当，各项措施档案记录完整，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2、植物养护。

(1) 乔灌木

1) 植株浇灌及时，失水或积水现象2天内消除，浇灌包括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总次数不低于3次。

2) 整体效果：树林、树丛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3) 生长势：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4) 病虫害防治：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10\%$ 。

5) 排灌：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 天内消除。

6) 补植：缺株及时查清原因、建立台账、及时补植。

7)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及时清除缠绕树木、渠道围网的拉拉秧等杂草。

(2) 花卉地被

1) 整体效果：宜培育自然宿根花卉，生长基本良好，枯死植株面积 $\leq 15\%$ 。

2) 生长势：生长基本良好。

3) 病虫害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20\%$ 。

4) 排灌：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3) 草坪

1) 生长势：生长基本正常。

2) 自然草坪：宜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5\%$ 。

3、渠道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搭棚。渠坡绿篱于11月15日之前完成修剪，修剪下来的残枝及时清运。

4、不发生火灾事故，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

(五) 各等级绿地中的各类苗木养护措施和频次要求见附表1-1。

二、防护林林带养护

防护林指京密引水渠及潮河总干渠防护林林带。

1、根据季节，制定抗旱、防火、防治病虫害等措施，实施安全管理。各项措施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2、防护林林木生长势正常。新栽植各种植物能自然生长，存活率达到95%以上。

3、及时浇灌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总次数不低于6次。

4、对新植树木、行道树及邻近道路的幼龄林进行涂白，5月1日、10月1日前各一次，高度从根际处往上1.3m。

5、树木修剪科学、合理，枯枝干杈现象比例低于30%。

(1) 小树修剪（花灌木、桧柏、桧柏球等）

要及时修剪萌蘖、病虫枝、残枝和影响观赏的枝条，使枝条分布均匀、冠形丰满、生长势旺盛，具有良好的观赏效果。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的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常绿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2）片林及行道树抚育修枝

及时清除长枝、枯死枝，枯枝干权现象比例低于30%。枝权修剪高度自地面往上5~8m、对路旁易对过往行人及车辆造成伤害的枝权进行修剪，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

（3）高大树木摘枯梢

利用起重机械等大型机械，对高大杨树顶部的枯梢及下部的干枝死权进行修剪，使树木无明显的干枝死叉、无折枝。相关作业人员要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人员要做好安全措施。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必要时，需要分配工人对过往车辆进行导流。

6、植物生长期间人工及时拔除三裂叶豚草、拉拉秧；采用割灌机等器具将杂草高度控制在20cm以下，无拉拉秧缠绕树木现象。

7、对林地进行开设防火隔离带与清理林下可燃物、防火物资储备、人工巡视检查、应急抢险等预防和扑救措施，人工巡查应及时发现火情，并报告所属管理所，管理所按火灾应急扑救预案处理。

8、病虫害控制及时，美国白蛾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0.5%以下，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

9、施用的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不得施用任何危及水源水质安全的药剂、肥料，病虫害灭疫率及无公害防治率100%。

10、不发生火灾事故，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割打防火隔离带宽度不小于10m，11月15日前完成防火隔离带的割打；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林下可燃物进行随时清理，对常绿树下杂草进行铲除，清理后杂物清运出现场。产生的林业垃圾，严禁焚烧，提倡资源化再利用。防火期期间对重点地段用洒水车进行洒水作业，降低火险隐患。

三、水源涵养林养护

水源涵养林：指怀柔水库水源涵养林。

1、根据季节，制定抗旱、防火、防治病虫害等措施，实施安全管理。各项措施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2、林地植物养护

(1) 林相整体效果。林木生长势正常，林地乔木群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及时拔除三裂叶豚草、拉拉秧，无拉拉秧缠绕树干现象，重点地段采用割灌机等器具将杂草高度控制在20cm以下。

(3) 林地内无枯倒木，死树清理及时，清理时间不得超过20天。林地绿地新建范围内，杂草不得遮盖新植树木妨碍其正常生长，高温、干旱季节及秋、冬季枯草清理及时。

(4)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不大于15%，树干受害率不大于8%；不得施用任何危及水源水质安全的药剂。

(5) 林地排灌，林木失水或积水现象2天内消失。

3、防火安全

(1) 割打防火隔离带及清理林下可燃物：防火期内，林下的植物枯枝落叶层定期清理，以不易引发火灾为准。防火隔离带宽度不低于10m，路边可燃物清理宽度不低于1m，防火巡视道路清理宽度不低于1m。

(2) 防火巡视：安排专人在瞭望塔进行24小时不间断防火瞭望，发现火情立即报告。防火期期间，每天有专人在林区内开展对野外用火及火灾易发生区域进行巡逻检查。巡逻路线应符合要求，重点时期按实际需要加密巡视检查。人工巡查应及时发现火情，并报告所属管理所，管理所按火灾应急扑救预案处理。

(4) 洒水：防火期期间对重点地段用洒水车进行洒水作业，降低火险隐患。

(5) 全年不发生火灾事故，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

第二章 日常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一、树木养护管理措施及要求

通过抚育管理，促进林木生长，保持合理的冠型和旺盛的生长势，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绿篱色块整齐一致，庭院和重点地段的绿化基本达到园林式标准。

(一) 补植补造

处于新造幼林期和林木分化期的林地，如有缺株死树，应及时进行清理。再次补植补造时，应按复层混交的方式，补植耐荫性高于主林层树种的乔木树种、亚乔木和

花灌木，以实现近自然混交，也可按株间混交的方式，在密度适宜的情况下，适量补植生长速度相近或缓慢、品种或种类不一的乡土树种，严格注意大树的树冠下不应栽同树种的小树。

（二）浇水和排涝

1、浇水

（1）早春要浇返青水，冬前宜浇防冻水。林木生长期要根据天气状况、立地条件、土壤墒情、林木习性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林木正常生长。

（2）新植树木（落叶乔木、常绿乔木）应在连续5年内充足灌溉，栽植当年浇水次数应不少于12次，土壤保水性差或根系生长缓慢的树种，可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3）浇水标准：浇水时应接软管，应注意以细水润湿，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不得跑水、漏株。小树浇水后必须及时扶正。浇水时应专人现场看管，禁止大水漫灌，防止水流冲毁树盘。

（4）立地条件差地块可采用微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技术。

（5）林地浇灌水系统要完善有效。

2、排涝

低洼、易积水区域排水系统要完整通畅，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防止林木产生涝害。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林地积水不超过24小时。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湿地建设，设置集雨坑塘或排水沟渠，提倡雨洪利用，为林木浇水提供地上水源。

（三）修剪

1、树木修剪的原则

（1）树木修剪应依据河道绿地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树冠完整，树形整齐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枯枝、无徒长直立枝、交叉枝，树基部无萌蘖，树体无倾斜现象，修剪科学合理。

（3）景观树修剪造型美观，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过和影响交通视线，无缺株，树上无枯死枝条，折断枝条存在，种植穴无垃圾，土质疏松，墒情良好，每年秋季施基肥一次，行道树树穴平整留深不低于7cm，浇灌不漏水。

2、树木修剪的时期

- (1) 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 (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 (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 (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3、乔木修剪

(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要剪除粗大的侧枝、徒长枝、竞争枝，促进干形圆满通直，加快林木生长并减少病虫害。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微低于林内树木。

(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 银杏树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5) 抹芽除蘖。乔灌木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枝)和第一分枝点以下主干上的萌生芽(枝)，主干通直的高大乔木树高1/3以下的萌生芽(枝)也应去除，确保树形完好。

(6) 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不得随意对树木截干。
- b) 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去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
- c) 树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d) 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应及时处理，可粉碎后高温堆肥或喷药，消除病虫源，防止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不应直接填埋，严禁在林地内焚。
- e) 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2.8米。

4、灌木修剪

(1) 及时修剪萌蘖、病虫枝、残枝和影响观赏的枝条，使枝条分布均匀、冠形丰满、生长势旺盛，具有良好的观赏效果。

(2)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的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 栽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5)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6)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7)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8)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天~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5、绿篱及色带植物修剪

(1) 通过修剪达到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

(2)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 花灌木、桧柏、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渠坡绿篱于11月15日之前完成修剪。

6、攀援植物修剪

(1) 吸附类攀援植物，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 钩刺类攀援植物，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 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cm~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四) 扩穴松土

春季、秋季应修整树盘或纵向开沟，方便浇水。树盘或纵沟内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修整树盘时注意保护树干，树盘断面呈梯形，内径不小于1米，高不低于20厘米，上埂面至少20厘米宽；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一般6~9厘米为宜，随树龄增加，可逐渐加深；扩穴后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高5~10厘米为宜。树盘应在冬前浇完冻水后覆土保墒、防寒，其它季也可根据当地条件选用树木枝条削片或颗粒、枯枝落叶杂草粉碎物等进行覆盖，促进蓄水保墒，减少土壤板结。

(五) 中耕除草

1、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或割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严禁使用除草剂，禁止在林地内焚烧杂草。

3、要随时控制林地草荒，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高于20厘米的荒草，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地被恢复较快、生长旺盛的区域，需旋耕处理的，要严格控制在5~8月份。

(六) 施肥

1、新造幼林期、林木分化期林地要根据立地条件、树木种类和生长势，结合天气条件合理施肥，改良土壤，促进土壤团粒结构形成，提高土壤肥力和通透性。

2、施用基肥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土壤追肥常在生长季节根据需要进行。

3、提倡施用充分腐熟后的有机肥，也可适量施用或配合有机肥施用复合肥，不施或少施化肥。如追施化肥，必须完全粉碎成粉状后施用，不宜成块施用。

4、乔、灌木均可采用穴施、环沟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环沟外径与树木冠幅相当，放射状沟长约0.5~1米，沟深度和宽度以25~30厘米为宜。

5、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条件下，常绿树高2.5~3.5米每株施有机肥10千克，3.5米以上每株施有机肥20

~30千克；落叶乔木胸径15厘米以下，每3厘米胸径施有机肥2.0千克，胸径15厘米以上、每3厘米胸径施有机肥2.0~30千克；灌木每株施有机肥5~10千克。

6、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浇水，使肥料渗透，否则土壤溶液浓度过大对树根不利。

7、一般以观叶，观形为主的林木，冬季多使用堆肥，厩肥等有机肥料。生长季节追施氮肥，以促进枝叶茂盛生长，叶色浓绿；生长后期，应适当施用磷、钾肥，停施氮肥，以促进植株枝条组织木质化，使其能安全越冬，以利来年生长。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林木，冬季应多施有机肥，早春及花后多施以氮肥为主的肥料，促进枝叶的生长；在花芽分化期多追施磷、钾肥，以利花芽分化，增加花量。常用肥料种类见表2-1。

8、砂石河滩地、沙地、胶泥地、重塑地等土壤贫瘠的造林地，应加大有机肥施用频次、数量。

表2-1 常用肥料种类

有机肥料	家禽、家畜类粪尿等形成的厩肥
	堆肥、饼肥
	腐植酸类肥料
	绿化废弃物堆肥、达标城镇污泥肥和厨余肥
无机肥料	氮肥：硫胺、硝铵、磷铵、尿素
	磷肥：过磷酸钙、磷铵、磷矿粉
	钾肥：硫酸钾、氯化钾
	复合肥：磷酸二氢钾、磷酸铵、钼酸铵
	微量元素肥料：硫酸亚铁、硫酸锌、硼砂、硼酸
微生物肥料	根瘤菌、固氮菌、菌根菌

（七）病虫害防治

1、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等措施，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防止病虫扩散、蔓延，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2、加强监测、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3、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施用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不得施用任何危及水源水质安全的药剂，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喷药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避开人流活动高峰和夏季高温阶段。

5、采取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及无公害药物防治等措施，确保不发生大面积病虫害。

(1)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2)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灯光诱杀、截止上树、人工捕捉(剪网)、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3) 无公害药物防治，主要包括植物源制剂、仿生物制剂等药剂。

1) 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按规定浓度准确配用。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2) 喷药要求成雾状，根据病虫分布的部位，有的放矢地喷洒，均匀周到；并注意调节喷枪方向，避免药物入渠。

3) 根施内吸杀虫、杀螨颗粒剂应施在吸收根最多处，施药面积应占有效吸收分布总面积的1/3以上。埋土后必须浇透水、保持土壤经常湿润。

4) 树木刮皮(或刻伤)涂内吸杀虫、杀螨剂时，不得在树干上刮(刻)成整个环状，应在树干的上下不同部位刮成两个半圆环或三个1/3环，半环与半环之间不应小于20cm。只能刮去死皮(已木栓化的)，使稍露出活皮，严禁刮掉过多的活皮。

5) 药剂注射时，常用药剂的使用浓度一般不应低于50倍。注完用湿泥封死各孔口。一虫多孔的应先堵死注射孔以下或以上的排粪孔，然后再注射。

(八) 树木涂白

1、涂白范围：新植树木、行道树及邻近道路的树木。

2、涂白时间：每年涂白2次，5月1日、10月1日之前各一次。

3、质量要求：涂白在树干上，上口要水平整齐一致，涂白树干要洁白不遗漏，高度从根际处往上1.3m。

4、树干涂白前，应刮去树干涂白范围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老树洞，清理树皮缝。涂液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处重复涂刷。涂刷时要避免刷花、刷漏，降

低防护效果，同时要避免涂剂流撒，防止土壤碱化。涂刷方式可人工涂刷，也可采用专用涂白机械喷涂，以提高涂白质量和效率。

5、为防治林木病虫害，防止牲畜啃食，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加入适量粘着剂，防止干后涂剂脱落。越冬前的涂白可添加适量食盐。

6、涂白剂可选用市场销售的符合要求的专用涂白剂，也可按配方自制，配制方法详见表2-2。

表2-2常用涂白剂配方及配制方法

种类	有效成分比例	配制方法
硫酸铜石灰剂	硫酸铜0.5千克 生石灰10千克	用开水将硫酸铜充分溶解，再加水稀释；将生石灰慢慢加水熟化后，继续将剩余的水倒入成石灰乳然后将两种混合，并不断搅拌均匀即成涂白剂。
硫磺石灰四合剂	硫磺1千克 生石灰8千克 食盐1千克 动（植）物油0.1千克 热水18千克	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九）防寒

1、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2、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3、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4、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或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5、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6、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啃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十）防止人畜危害

要加强林地日常巡查、看护和监督检查，合理设置护林防火警示牌，对盗伐、滥伐、采石、取土、挖沙、折枝、挖根、放牧、捕鸟、打猎、烧烤、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危害林地林木行为，要坚决给予制止，必要时应向森林公安、林政或城管执法部门举报，确保林木正常生长和林地安全。必要的地方可设置围栏并加强维护。

（十一）林地保洁

确保林地整洁，无违章建房、搭棚等私搭乱建，无建筑废弃物、堆料，无私栽乱种农作物，无各种明显垃圾、树挂（悬挂塑料袋等），无新增乱堆坟头。林地内绿化废弃物如树枝、落叶等要及时处理，禁止长时间堆放和焚烧，其中具有明显观赏效果的彩叶树种落叶，可暂缓至 11 月底清理。

（十二）地被种植

重点区域的新造幼林期林地应栽种多年生、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林木分化期林地林冠生长较茂盛的林下，可考虑耐荫品种的种植；功能稳定期林地不宜人工栽种地被植物，以减少林地干扰。地被植物生长要健康，规格要基本一致，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无死株、缺株和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十三）移植间伐

针对新造幼林期就存在设计过密的或进入林木分化期和功能稳定期的林地，可根据树种、栽植密度、林分郁闭度和立地条件差异，适时进行移植或间伐，确保林木生长空间合理，一般林分郁闭度应控制在0.6~0.8之间。当林分郁闭度达到0.9以上时，应考虑移植间伐。林木移植间伐应结合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确定目标树、辅助树及伐移树，定向培育天然更新树种，逐步调整林分适生结构。林木移植间伐前要按相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履行申报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移植坑要回填平整，间伐抚育剩余物提倡粉碎还田或清出林地收集利用，伐桩要连根拔除。

（十四）绿化废弃物回收利用

修剪下来下来的枝条或柏枝落叶，应优先用粉碎机粉碎堆肥或直接粉碎回填林地。粉碎回填林地时可进行树盘覆盖，用于林内铺撒时，可结合荒草治理，采取机械旋耕或人工等方式将粉碎物、荒草翻入地下，增加林地腐殖质。旋耕时机仅限5~8月份，以利自然植被恢复，严禁秋后和冬春季节进行，避免地表裸露，以防扬沙起尘。

二、花卉的养护管理措施及要求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一）浇水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根据其生长情况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二）修剪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三）除草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四）施肥

结合浇水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五）防寒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六）病虫害防治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七）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三、草坪的养护管理措施及要求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通过养护管理使草坪内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高度一致，覆盖率达到100%。

（一）浇水

1、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2、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二）修剪

1、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种草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1）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自5月至9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9月上旬。

（2）大羊胡子草：基本上可以不修剪，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2~3次。

（3）冷季型草：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10cm。

（三）施肥

1、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2、草坪建坪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3、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50~150g/m²，或施10g/m²尿素或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2~3次，每次约10~15g/m²。野牛草等暖季型草可于5月和8月各施10g/m²尿素。

（四）除杂草、补植

1、人工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2、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在饮用水源附近，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5、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以防止草坪过密而发生大面积枯黄、坏死等现象。

（五）病虫害防治

1、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药物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3、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蝼蛄、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

四、地被植物

（一）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二）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五、竹林的养护管理措施及要求

本标准是以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黄槽箬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一）浇水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二）间伐修剪

1、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度~2度竹占40%左右，3度~4度竹占45%以上，5度竹占15%左右。

2、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竿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3、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三）施肥

1、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3月和8月~9月。

2、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四）竹林管理养护要求

1、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2、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3、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2）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3）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5、竹林主要病害防治

（1）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2）竹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3）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附表1-1 河道绿地养护等级措施和技术要求表

单位: 次 / 年

类别	浇水				施肥				病虫害防治				修剪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常绿乔木	12	8	5	3	1	1	1/2	1/3	8	6	4	2	1	1/2	1/2	1/2
落叶乔木	12	8	5	3	1	1	1/2	1/3	8	6	4	2	2	1/2	1/2	1/2
常绿灌木	12	8	5	3	1	1	1/2	1/3	6	4	3	1	1/2	1/2	1/2	1/3
落叶灌木	12	8	4	3	1	1	1/2	1/3	6	4	3	1	2	1	1	1/2
月季 (含藤本月季)	16	12	8	5	2	2	1/2	1/3	8	6	4	1	4	3	3	1
攀援植物	12	8	4	3	1	1/2	1/3	1/4	1	1	1/2	1/3	2	2	2	1/2
绿篱	12	8	4	3	1	1	1/2	1/3	5	4	2	1	3	1	1	1
色带 (块)	12	8	4	3	1	1	1/2	1/3	5	4	2	1	3	2	2	2
球形植物 (含组球)	12	8	4	3	1	1	1/2	1/3	5	4	2	1	3	1	1	1
一二年生花卉	15	15	10	6	1	1	1/2	1/4	4	2	1/2	1/3	1	1	1	1/2
宿根花卉	15	12	8	5	2	2	1	1/3	3	1	1/2	1/3	2	2	2	1
草坪	冷季型	18	15	12	6	3	1	1/2	8	6	4	2	15	10	6	4
	暖季型	12	8	4	3	1	1/2	1/4	1	1/2	1/3	1/4	2	2	1	1/2

注: 修剪中的1/2, 表示两年修剪一次, 余下以此类推。

第二部分 水环境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为推进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化，提高水环境管理水平，依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制定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的水环境管理维护工作。

一、水面保洁

（一）一级养护标准

1、管护质量标准

（1）河道每1000m²河道水面漂浮物（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0.5m²，且水面垃圾不得多于1处；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m²。水库、湖泊每1000m²，水域水面漂浮物不得多于1处，面积不大于1m²。

（2）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

（3）打捞的漂浮物和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2、作业标准

每天巡视检查不低于2次，水面漂浮物、废弃物应及时打捞，打捞后应在当天安排清运。

（二）二级养护标准

1、管护质量标准

（1）每1000m²河道水面漂浮物（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m²，且水面垃圾不得多于2处；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m²。水库、湖泊，每1000m²水域水面漂浮物不得多于2处，累计面积不大于1.5m²。

（2）打捞的漂浮物和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2、作业标准

每天巡视检查不低于2次，水面漂浮物、废弃物应及时打捞，打捞后在当天安排清运。

（三）三级养护标准

1、管护质量标准

（1）每1000m²河道水面漂浮物（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m²；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1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2m²。水库、湖泊，每1000m²水域水面漂浮物不得多于3处，累计面积不大于2m²。

（2）打捞的漂浮物和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2、作业标准

每日巡视检查不低于1次，水面漂浮物、废弃物应及时打捞，打捞后应及时安排清运。

二、水生植物清割

（一）一级养护标准

1、管护质量标准

（1）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2）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

2、作业标准

（1）每天巡视检查不低于2次。

（2）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

（3）打捞、清割出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二）二级养护标准

1、管护质量标准

（1）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2）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

2、作业标准

（1）每天巡视检查不低于2次。

（2）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

（3）打捞、清割出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三）三级养护标准

1、管护质量标准

（1）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2)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

2、作业标准

(1) 每日巡视检查不低于1次。

(2) 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

(3) 打捞、清割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三、岸坡、巡河路保洁

(一) 一级养护标准

1、管理质量要求

(1)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2)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1处，面积不得超过 0.5m^2 。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2、作业标准

(1) 堤防及道路保洁巡视检查每日不低于2次，垃圾、废弃物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

(2)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二) 二级养护标准

1、管理质量要求

(1)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2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2 。

(2)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2、作业标准

(1) 堤防及道路保洁巡视检查每天不低于2次，垃圾、废弃物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

(2)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三）三级养护标准

1、管理质量要求

（1）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3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m²。

（2）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3）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2、作业标准

（1）堤防及道路巡视保洁每日不低于1次，垃圾、废弃物应在8小时内清理完毕。

（2）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四、林带保洁

（一）一级养护标准

1、管护质量标准

（1）林带干净整洁，每100m²林带各类垃圾不得多于1处，面积不得超过0.5m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做到保洁及时。

（2）林带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河道堤岸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不得在林带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

（4）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林带、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2、作业标准

（1）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每日巡查保洁不低于3次。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2）垃圾、废弃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二）二级养护标准

1、管护质量标准

（1）林带干净整洁，每100m²林带各类垃圾不得多于2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m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做到保洁及时。

(2) 林带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河道堤岸行道树下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 不得在林带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

(4)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林带、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2、作业标准

(1) 垃圾杂物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每日巡查保洁不低于2次。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2) 垃圾、废弃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三) 三级养护标准

1、管护质量标准

(1) 林带干净整洁，每100m²林带各类垃圾不得多于3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m²，做到保洁及时。

(2)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林带、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2、作业标准

(1) 垃圾杂物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每日巡查保洁不低于1次。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2) 垃圾、废弃物应定期安排清运。

五、临水建筑物保洁

(一) 一级养护标准

1、管护质量标准

(1) 临水设施及建筑物整洁，目视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等；无垃圾、果皮纸屑；无灰尘、蛛网等。

(2) 标识标牌目视无明显污渍，保持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2、作业标准

(1) 临水设施及建筑物每日巡视保洁不低于2次。

(二) 二级养护标准

1、管护质量标准

(1) 临水设施及建筑物整洁，目视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等；无垃圾、果皮纸屑；无灰尘、蛛网等。

(2) 标识标牌目视无明显污渍，保持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2、作业标准

(1) 临水设施及建筑物每日巡视保洁不低于2次。

(三) 三级养护标准

1、管护质量标准

(1) 临水设施及建筑物整洁，目视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等；无垃圾、果皮纸屑；无灰尘、蛛网等。

(2) 标识标牌目视无明显污渍，保持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2、作业标准

(1) 临水设施及建筑物每日巡视保洁不低于1次。

附件2：《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了加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确保项目安全和质量，依据《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管理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日常维护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水（冰）面保洁、修剪打捞水草；岸坡、巡河路、林带及临水设施保洁；水质监测、水华防治；闸站庭院绿地、渠坡绿地、防护林林带、水源涵养林养护管理；环境整治、绿化美化等。

第三条 工作职责。水环境管理科是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主管科室，负责项目计划、方案编制、组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审核资金支付、组织验收等工作；规划计划科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招投标、绩效考核等工作；各处属管理单位负责本辖区内具体项目预算及实施方案的编制与上报、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资金支付、资料归档等工作；财务科负责项目资金的收支管理；纪检监督科、审计科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第三方维护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二章 项目前期

第四条 项目计划。每年下半年，水环境管理科根据市水务局相关指导意见，参照本年度资金安排情况，依据《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编制下年度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概算和实施方案，报规划计划科。

第五条 项目申报。规划计划科对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计划进行审查并汇总，按照市水务局相关处室的指导意见，提出日常维护项目总体方案，经处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向市水务局进行项目申报。

第六条 资金批复和项目安排。上级部门批复水利工程日常维护项目资金后，由处党委会统筹研究，确定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资金计划。规划计划科和水环境管理科分别按照职责，组织项目实施。

第七条 项目预算清单编制。水环境管理科负责项目预算清单编制工作，各处属管理单位按照水环境管理科要求提交项目清单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具体项目方案和预算。项目如需聘请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清单的，由规划计划科负责选定工程咨询单位，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项目资金评审。项目预算清单完成后，由规划计划科报至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对项目采购控制价进行审核，水环境管理科按照审核意见执行。项目资金需要第三方评审的，水环境管理科提出需求，报规划计划科，提请处班子会同意后，由规划计划科负责选定评审单位并组织实施，水环境管理科做好协调配合。

第九条 采购方案制定。水环境管理科提供采购需求，规划计划科负责制定采购方案，具体参照管理处《项目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条 采购方案审批。项目采购方案编制完成后，由规划计划科提交处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市水务局审批，批复后严格按照批复方案执行。确需调整的，按照市水务局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采购管理

（一）项目采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项目服务需要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划计划科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选取。

（三）选定代理机构后，应与对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四）规划计划科负责办理项目采购申报、备案登记、资料报送等日常事务，并负责采购过程中协调相关部门回答质询、疑问。

（五）规划计划科、纪检监察科应对开标过程进行监督，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全程进行录音录像，作为采购文件存档。

（六）评标结束后，规划计划科将评标报告提交处党委会审议，确定中标人。

第十二条 施工合同签订。中标单位确定后，应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合同签订后，合同缔约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上级部门要求或客观原因，合同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的，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合同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变更调整。

第十三条 项目责任落实。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由管理处委托处属管理单位具体负责（专业性较强的项目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并签订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一式五份，规划计划科、水环境管理科、财务科、审计科、处属管理单位各执一份。

第三章 项目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施工进场要求

（一）维护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水环境管理科报送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未经许可，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动。

（二）施工进场前，水环境管理科召开项目开工交底会议，组织维护单位和处属管理单位接洽，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

（三）维护单位应及时与处属管理单位联系，进行实地踏勘，在处属管理单位的指导下，制定详细具体的施工组织方案。经处属管理单位审核后，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向水环境管理科备案。

（四）维护单位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配备相应作业人员和作业设备设施，主要作业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质量控制

（一）维护单位应加强质量内控，建立质量监管体系，充分利用规章制度、管理措施、技术手段等，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作业标准。

（二）水环境管理科、处属管理单位应通过巡视检查、督查、工作例会、问题通报、考核、验收等手段措施，加强对维护单位的管理。

（三）处属管理单位应加强对维护单位人员、机械设备投入、作业频次、作业量等信息统计，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计量，监管垃圾消纳处理流程，完善日常监管记录。

（四）处属管理单位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方案。确需调整的，且调整方案不影响合同执行的，由处属管理单位提出，经主管处领导同意

后实施。如调整方案影响合同执行的，由处属管理单位提出洽商和变更申请，按照管理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洽商和变更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管理

（一）项目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招投标文件约定内容进行使用支付，不得增加开支范围。支付进度、金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需变更，由水环境管理科与处属管理单位共同协商提出，变更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经管理处主管领导同意后实施；变更金额在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的，由管理处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改变支付进度、变更金额超过5万元（含）的，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合同管理办法》和《中共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报请处班子会或处党委会同意后实施。资金调整幅度超过合同额5%（含）或超过30万元（含）的，按照《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报市水务局备案或审批。

（二）按照合同约定，维护单位完成相应工作进度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处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表，处属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水环境管理科，水环境管理科复审，经管理处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按照管理处财务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合同金额需要第三方评审的，应在第三方出具评审报告后，进行支付。

（四）维护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应严格遵照国务院、北京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做到按时发放，不拖欠。水环境管理科和处属管理单位要加强管理，对维护单位提出明确要求，确保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项目会议管理

（一）维护管理工作会议由管理处主管领导主持召开，对管理处范围内水环境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二）参加会议人员为水环境管理科主要负责人、处属管理单位主管领导、维护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三）会议内容：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维护单位汇报上一阶段维护管理工作情况；水环境管理科通报上一阶段检查情况；研究维护管理工作重点、难点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其他事项。

（四）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经管理处主管领导同意，可另行召开。

（五）会议筹备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督办，并定期通报督办结果。

（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经管理处主管领导审定后印发。

（七）处属管理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参照管理处会议形式，组织召开本辖区内的维护管理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1次，落实相关责任，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检查督查

（一）检查督查包括管理处督查和处属管理单位日常巡查检查。

（二）管理处督查。水环境管理科负责制定管理处水环境督查方案，管理处主管领导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督查，水环境管理科每月至少开展1次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处属管理单位，并做好记录。

（三）处属管理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处属管理单位参照管理处督查方案，制定巡查检查实施方案，建立巡查队伍，加强日常巡查。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每周至少开展1次巡查，巡查员每天进行巡查，施工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要进行旁站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报告，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检查内容包括作业完成质量、作业频次、人力物力投入、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等。

（五）管理处、处属管理单位在检查中发现问题，须及时通知维护单位，并监督做好整改工作。

第十九条 信息共享与报送

（一）水环境管理科、处属管理单位、维护单位之间应做好信息共享和报送，实现项目管理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二）信息共享和报送内容包括维护作业完成情况、人工机械投入、垃圾消纳、水质、巡视检查责任落实、工作例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现问题及整改、下步工作计划等。

（三）维护单位每月初将本单位上月度施工管理情况报至处属管理单位。处属管理单位每月初将本单位上月度水环境监管工作情况上报至水环境管理科。

（四）水环境管理科、处属管理单位和维护单位要充分利用即时通讯工具，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有时限要求的信息，按照时限要求上报，实行一事一报。重要紧急的水环境相关信息，第一时间报送至水环境管理科和管理处主管领导，符合管理处突发事件上报流程的事件，按照突发事件流程进行上报。

（五）处属管理单位要加强水环境宣传工作，展现人员精神风貌，总结攻坚克难、创新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形成宣传稿件，报送至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维护单位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抢险预案，落实机构、人员和抢险设备物资。

（二）维护单位应当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积极排查安全隐患。

（三）维护单位应做好扬尘控制、环境保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现场作业防护措施。

（四）处属管理单位对维护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第四章 项目验收和资料整编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维护单位和处属管理单位应及时进行项目总结，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项目验收前，维护单位应向处属管理单位提交验收资料，经处属管理单位初审合格后，向水环境管理科提出验收申请，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组织验收。

第二十二条 验收小组成员包括：管理处主管领导、水环境管理科、行政办公室、规划计划科、审计科、财务科、处属管理单位、维护单位等相关人员。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前，维护单位编制验收鉴定书，管理单位填写运行管理意见。验收鉴定书一式三份。水环境管理科、处属管理单位、维护单位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时，维护单位、处属管理单位应分别提交施工管理报告、运行管理报告，接受验收小组的问询。

第二十五条 处属管理单位和维护单位对完工的项目应按照要求及时填制财务决算单。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使用单位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水环境管理科、处属管理单位和维护单位应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档案资料整编实施规则》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分别进行项目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

第二十七条 档案资料整编范围应包括：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验收鉴定书、工程施工管理报告、工程运行维护报告、工程运行维护日常监管资料、工程结算单、财务决算单、图片影像资料等。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相关单位应按照档案部门要求，将相关验收资料移交管理处档案室。不需要向档案室移交的资料，水环境管理科和处属管理单位应自行留存，做好档案管理。

第五章 项目考核

第二十九条 考核内容应与工作实际相衔接，按照职责分工，确定考核内容，细化评分标准。

第三十条 考核办法和评分表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制定，经处班子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处属管理单位对维护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水环境管理科对维护单位进行季度考核，规划计划科对维护单位、处属管理单位进行综合考核。

第三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别纳入管理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及维护单位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并视考核结果予以一定奖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相冲突，按照法律法规、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林业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办法》（京引林字〔2019〕3号）同时废止。

附件3：《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充分调动维护单位工作积极性，切实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确保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对象。负责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维护单位。

第四条 考核实施主体。处属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月度考核工作；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季度考核工作，并为管理处日常维护项目综合考核提供依据；规划计划科负责管理处日常维护项目综合考核。

第五条 考核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权责匹配；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突出可量化、易操作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依据

- （一）合同文件。
- （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 （三）《水利工程日常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北京市水务局）。
- （四）《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
- （五）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目标。
- （六）管理处印发的相关管理制度、通知等文件。
- （七）领导批示、媒体报道、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结果等。
- （八）其他。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管理实施

第七条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施工投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资金及档案管理、作业质量等。

第八条 考核方式。考核采用日常巡查检查、督查、工作例会、合同验收等方式，考核结果以考核评分表的形式体现。日常巡查检查由处属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作例会由水环境管理科和处属管理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实施。督查、合同验收由水环境管理科组织实施。

第九条 考核频次和考核等级

（一）考核频次。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考核。

月度考核：处属管理单位根据本考核办法开展月度考核工作。月度检查考核工作每月25日前完成，考核结果经处属管理单位、维护单位签字盖章后，报水环境管理科。

季度考核：水环境管理科组织季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维护单位汇报，检查维护单位各项内业资料，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督查结果进行考核评分。

综合考核：由管理处规划计划科按照相关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二）考核等级。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实行100分制。90分（含）以上的为一等，80分（含）—90分为二等，70分（含）—80分为三等，70分以下为四等。考核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标准）的，月度、季度考核均为四等。

第十条 考核处罚

（一）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管理处各级检查、督查施工管理、作业质量不达标的，依据《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规定进行罚款处罚。出现上级领导批示批评、新闻媒体曝光、督办件等事件，经核实施工管理、作业质量不达标的，处以2倍罚款，同一行为不重复处罚。

（二）月度考核处罚。月度考核为三等的，由处属管理单位约谈维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月度考核为四等的，由水环境管理科约谈维护单位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出现两次约谈的，责令维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

（三）季度考核处罚。季度考核为三等的，扣除季度合同约定结算金额5%（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计入扣除金额），由水环境管理科约谈维护单位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季度考核为四等的，扣除季度合同结算金额的10%（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计入扣除金额），由管理处约谈维护单位主要负责人，并责令全面整改。后续考核再次被评为四等的，管理处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用。季度考核结果在全处范围内通报公开。考核结果计入档案，并作为下次服务采购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由水环境管理科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相冲突，按照法律法规、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维项目考核办法》（京引水政字〔2019〕8号）《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林业日常养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京引林字〔2019〕4号）同时废止。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管理所——年 月度）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施工管理（满分40分）		合计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施工投入（3分）	人员投入（2分）	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等配备情况按照投标文件及实施方案落实。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机械投入（1分）	施工作业机械投入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落实。			
	施工组织方案（1分）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具体详实，贴合实际，责任明确，重点突出（要求方案编制细化到月份，人员机械投入具体明确，责任划分明确，重点时期、特殊时期养护投入要结合管理所要求加大投入）。			
施工质量控制（7分）	施工组织管理（6分）	项目经理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1次，有影像资料。（1分）			
		现场负责人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4次。（1分）			
		水环境保洁及森林防火人员落实网格化管理。（2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召开内部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有会议记录。（1分）			
		建立人员信息考勤系统，责任区内全覆盖。（1分）			

施工进度控制 (8分)	施工计划安排 (2分)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满足管理方要求。	没有计划不得分，计划安排不合理视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 (3分)	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和管理方要求完成。	未完成约定工作量、进度缓慢，按照进度完成比例扣分。		
	施工记录 (3分)	施工工作记录详细，数据真实准确规范，重要工序留存影像资料。	没有施工记录或记录不真实，有明显伪造现象，扣3分； 记录内容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记录其他无关事项的，扣1分； 施工记录填写不及时，扣1分； 施工记录格式不规范，记录内容缺失不齐全的，扣1-3分。		
安全文明施工 (11分)	安全生产教育 (1分)	安全工作例会（含交底、日常教育培训）每月至少1次，会议记录齐全，记录详实工整。	未按照要求召开例会，扣1分； 会议记录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安全应急演练 (1分)	安全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1次，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开展，扣1分。		
	日常安全防护 (6分)	从事临水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施工时应穿着、配备相应防护设备。（3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1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1000元
		临时用电、动火、高空、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规范流程操作。（3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1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1000元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1分)	落实安全检查，隐患发现及时，整改到位，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应附着或喷涂统一标志。（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衣着整洁。（0.5分） 作业时，禁止打闹、从事与作业无关事项。（0.5分） 作业时，对管理方设备设施、林草、水源采取必要的防护。（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每人罚款 500元
						每人罚款 500元
						每发现一起 起罚款 500元
农民 工管 理（3 分）	工资保障 （1分）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设立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工资按月发放。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考勤、人员信息详实。	未签订合同扣1分； 信息造假扣1分； 信息不详实，视情况扣分。			
	信息公示 （1分）	工资、考勤、维权信息公示。	未按照要求落实，视情况扣分。			每发现一起 起罚款 500元
	资金支付 （4分）	资金支付申请表上报及时，数据无误，签字齐全，规范。	上报不及时扣2分； 数据错误，签字不规范扣2分。 影响资金支付进度，扣4分。			每发现一起 起罚款 2000元
档案 管理 （4分）	日常报表 、报告（ 1分）	按时上报各种数据、报告等（包括作业完成情况、施工机械投入、日常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未按照时间进度提交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 报告报表内容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	资料归档 (2分)	资料齐全，归档及时、规范（资料包括合同文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报告、资金支付申请表、月度报告、季度报告、整改通知单、整改报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料、验收鉴定书等，并提交电子档案）。	资料不齐全，每缺少一项扣0.5分； 归档不及时按照进度比例扣分。			
	垃圾消纳 (1分)	垃圾消纳管理规范，有运输消纳协议、日常台账、正规票据。	没有消纳协议和正规票据的扣1分； 日常台账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水面 保洁 (7分)	作业质量（满分60分）		合计			单项分值 扣完为止
	水环境保洁（30分）		小计			
	一级	每天巡视检查不低于2次。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水面漂浮物、废弃物及时打捞，打捞后应在当天安排清运。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每1000m ² 河道水面漂浮物（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0.5m ² ，且水面垃圾不得多于1处；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m ² ；水库、湖泊每1000m ² 水域水面漂浮物不得多于1处，面积不大于1m ²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有2名人员。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水面保洁 (7分)	二级	打捞的漂浮物和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废弃物不得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每天巡视检查不低于1次。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水面漂浮物、废弃物及时打捞，打捞后应在当天安排清运。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河道每1000m ² 河道水面漂浮物（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m ² ，且水面垃圾不得多于2处；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m ² ；水库、湖泊每1000m ² 水域水面漂浮物不得多于2处，面积不大于1.5m ²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三级	打捞的漂浮物和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每周巡视检查不低于2次。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水面漂浮物、废弃物及时打捞，打捞后及时安排清运。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水生植物清割(5分)	一级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水生植物清割	二级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5分)		打捞、清割出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置标牌。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三级	每周巡视检查不低于2次。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打捞、清隔出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置标牌。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岸坡、巡河路干净整洁，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1处，面积不得超过0.5m ²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一级				
	岸坡、巡河路				

保洁 (7分)						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岸坡、巡河路保洁 (7分)	二级					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三级	岸坡、巡河路干净整洁，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3处，面积不得超1.5m ²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堤防及道路巡视保洁每周不低于2次，垃圾废弃物应在8小时内清理完毕。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一级	绿地整洁，无杂物、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做到保洁及时。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无钉拴刻画，不得停放车辆。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绿地、排水口和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绿地干净整洁，每100m ² 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1处，面积不得超过0.5m ²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林带
保洁
(7分)

林带 保洁 (7分)	二级	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每日巡查保洁不低于3次，小雨天气坚持保洁；绿化垃圾随产随清；垃圾废弃物及时清运。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元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元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绿地整洁，无杂物、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做到保洁及时。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元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元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三级	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无钉拴刻画，不得停放车辆。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元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元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绿地、排水口和路边清扫和倾倒。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元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元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三级	绿地干净整洁，每100m ² 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2处，面积不得超过1m ²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元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元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垃圾杂物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垃圾废弃物及时清运；绿化垃圾随产随清。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元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元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临水 建筑 物及 设施 保洁 (4分)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绿地、排水口和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绿地干净整洁，每100m ² 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3处，面积不得超过1.5m ²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垃圾杂物3日内清理完毕，垃圾废弃物定期安排清运，绿化生产垃圾每周至少2次。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一级	建筑物及设施（包括挡墙、围墙、围栏、护网、宣传标识牌等）整洁无损，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每日巡查、保洁不低于2次，发现缺损及时修补或更换。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二级	建筑物及设施（包括挡墙、围墙、围栏、护网、宣传标识牌等）整洁无损，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每日巡查、保洁不低于1次，发现缺损及时修补或更换。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三级	建筑物及设施（包括挡墙、围墙、围栏、护网、宣传标识牌等）整洁无损，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元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500元
		每周巡查、保洁不低于1次。发现缺损及时修补或更换。		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林业养护 (30分)				小计			单项分值 扣完为止
浇水 (2分)		苗木浇灌及时, 每次浇足浇透, 无漏株。		出现浇水不足、浇水株数量不够、修整树坑不规范、封堰不及时现象的, 每株扣0.25分。			每株罚款 50元
涂白 (3分)				存在涂白高度不够、数量株树不够、漏涂现象, 每株扣0.5分。			每株罚款 50元
		涂白上口水平整齐一致, 高度从根际往上1.3米。		药剂有明显遗洒, 存在雨天施工的, 扣3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2000元
				涂白药剂不符合作业标准要求, 扣3分。			每发现一起(处) 罚款2000元
修枝 (6分)	小树修剪 (花灌木、桧柏、桧柏球) (3分)	及时修剪萌蘖、病虫害枝、残枝和影响观赏的枝条, 使枝条分布均匀, 具有良好的观赏效果, 修剪后枝条清运及时。		修剪不整齐, 未达到养护标准, 每株扣0.25分; 清理下的折枝未及时清运每处扣0.25分。			每株(处) 罚款50元
		林地上枯死苗木及时清理并补植。		林地上枯木、死树未及时清理, 或拔除后, 未进行补植, 扣1分。			每株罚款 500元
		及时清除长枝、枯死枝, 枝杈修剪高度自地面向上5~8m, 对影响过往行人及车辆的枝杈进行修剪, 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		修剪不当, 未达到养护标准, 行道树遮挡视线, 阻碍交通, 每株扣0.25分; 清理下的折枝未及时清运每处扣0.25分。			每株(处) 罚款50元

修枝 (6分)	高大树木 修剪 (2分)	对高大杨树顶部的枯梢及下部的干枝死杈修剪及时, 使树木无明显的干枝死叉、无折枝, 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	大树修枝过程中出现抹头严重现象, 每株扣1分。		每株罚款2000元
	绿篱、草坪修剪 (1分)	绿篱轮廓整齐清楚、线条整齐, 修剪后枝叶及时清运; 草坪定期修剪, 地被草坪覆盖率达到相应管护等级要求。	修剪不当, 未达到养护标准, 有明显的干枝死叉, 扣0.5分; 清理下的折枝未及时清运每处扣0.5分。		每株 (处) 罚款50元
			草坪绿篱修剪不平整、高低不平, 每平方米 (延米) 扣0.25分; 清理下的枯枝杂草未及时清运的, 每处扣0.25分。		每平方米 (延米) 罚款50元; 每处罚款50元
清除拉秧除杂草 (4分)		植物生长季节不间断地清理拉拉秧、杂草, 高度不超过20厘米, 杂草集中清理, 及时清运。	未按养护标准要求进行杂草集中清理和消纳的, 造成拉拉秧缠绕树木或草荒, 每处扣1分。		杂草过高且面积达到50m ² 以上的, 每处扣20元/m ² ; 未及时消纳的每处罚款500元
病虫害防治 (6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 病源虫源消灭及时, 不影响景观效果。	树木发生病害、虫害现象, 每株扣0.5分。		发生病虫害现象, 未及时采取的措施, 导致树木出现吃光、吃花等现象, 每发现一起罚款2000元

			使用的药剂不合格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使用的药剂配比不符合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每起罚款 2000元
			导致树木枯死现象，每株扣1分；大风等极端天气施工，每发现一起扣1分。			每株（起） 罚款 2000元
			未及时发现注射完的抑制剂，每发现一起扣1分；注射完成后，未及时发现注射孔洞进行封堵，扣2分；因操作不当，影响树木正常生长，视情况扣分。			每起罚款 500元
			巡查人员在岗在位，无脱岗漏岗现象。			
			巡查人员发现火情按流程及时上报。			每次罚款 20000元
			林下枯枝落叶定期清理、按时限要求完成防火隔离带的开设。			每平米罚 款50元
		附加项		合计		
		媒体表扬	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得到北京市及以上媒体表扬报道。	加2分		
加分项	政风、政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表扬	工作质量完成情况好。		加2分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第__季度）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标准及分值	评分标准	第__标段
施工管理（满分40分）			合计	
施工投入（3分）	人员投入（2分）	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等配备情况按照招投标文件落实。	管理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0.5分；作业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0.5分。	
	机械投入（1分）	施工作业机械投入按照招投标文件落实。	作业机械投入不足，每发生一起扣0.5分。	
	施工组织方案（1分）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具体详实，贴合实际，责任明确，重点突出（重要方案编制细化到月份，人员机械投入具体明确，责任划分明确，重点时期、特殊时期养护投入要结合管理所要求加大投入）。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简单粗糙，不贴合实际，责任不明确，重点不突出，依据实际情况扣分。	
施工质量控制（7分）	施工组织管理（6分）	项目经理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1次，有影像资料。（1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少一次扣0.5分。	
		现场负责人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4次。（1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发生一起扣0.25分。	
		水环境保护及森林防火人员落实网格化管理。（2分）	人员缺岗、漏岗，每发现一起扣0.5分；人员与划分责任区不符合，每发生一起扣1分；人员名单更新不及时，信息有误，扣1分。	
		召开内部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有会议记录。（1分）	未按照落实的，扣1分；会议记录不规范视情况扣分。	
		建立人员信息考勤系统，责任区内全覆盖。（1分）	未建立的扣1分；使用不完善的视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控制 (8分)	施工计划安排 (2分)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满足管理方要求。	没有计划扣2分； 计划安排不合理视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 (3分)	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和管理方要求完成。	未完成约定工作量、进度缓慢，按照进度完成比例扣分。	
	施工记录 (3分)	施工工作记录详细，数据真实准确规范，重要工序留存影像资料。	没有施工记录或记录不真实，有明显伪造现象，扣3分； 记录内容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记录其他无关事项的，扣1分； 施工记录填写不及时，扣1分； 施工记录格式不规范，记录内容缺失不齐全的，扣1-3分。	
安全文明施工 (11分)	安全生产教育 (1分)	安全工作例会（含交底、日常教育培训）每月至少1次，会议记录齐全，记录详实工整。	未按照要求召开例会，扣1分； 会议记录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安全应急演练 (1分)	安全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1次，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开展，扣1分。	
	安全防护 (6分)	从事临水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施工时应穿着、配备相应防护设备。（3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1分。	
		临时用电、动火、高空、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规范流程操作。（3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1分。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1分)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隐患发现及时，整改到位。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文明施工 (2分)	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应附着或喷涂统一标志。（0.5分）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衣着整洁。（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作业时，禁止打闹、从事与作业无关事项。（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作业时，对管理方设备设施、林草、水源采取必要的防护。（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农民工管理（3分）	工资保障（1分）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设立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工资按月发放。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合同管理（1分）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考勤、人员信息详实。	未签订合同扣1分； 信息造假扣1分； 信息不详实，视情况扣分。	
	信息公示（1分）	工资、考勤、维权信息公示。	未按照要求落实，视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4分）		资金支付申请表上报及时，数据无误，签字齐全，规范。	上报不及时扣2分； 数据错误，签字不规范扣2分。	每发现一起 罚款500元
档案管理（4分）	资料归档（3分）	资料齐全，归档及时、规范。（资料包括合同文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报告、资金支付申请表、月度报告、季度报告、整改通知单、整改反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料、验收鉴定书等，并提交电子档案）。	影响资金支付进度，扣4分。	每发现一起 罚款2000元
			资料不齐全，每缺少一项扣1分； 归档不及时的比例按照进度比例扣分。	
	垃圾消纳（1分）	垃圾消纳管理规范，有运输消纳协议、日常台账、正规票据。	没有消纳协议和正规票据的扣1分； 日常台账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各所月度评分（满分30分）		季度内各管理所月度考核打分情况。	各管理所月度考核结果平均分*30%。	

问题整改情况 评分 (30分))	水环境保 洁 (15分)	管理处月度督查结果。	管理处月度督查点位合格率*15。	
	林业养护 (15分)		此项总分减去本季度内月度督查扣分的平均分。	
			总计	

考核单位（盖章）：水环境管理科

被考核单位（签章）：

附件4：《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督查方案》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督查方案

一、目的

为加强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过程监管，提升项目管护效果，切实做好水环境、林业日常管理工作，依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实施主体

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督查的具体工作。

三、督查方式及内容

（一）督查方式

水环境保洁：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保洁标准，对全处水环境保洁范围进行分段，京密引水渠、潮河总干渠原则上每3公里长度作为一个督查单元，每个督查单元随机抽取7个点位。怀柔水库每次根据实际情况在保洁范围内随机抽取点位30个。怀柔地下水源工程水环境保洁，每500米设立一个点位，每月随机抽取不少于6个点位进行督查。

林草养护：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林业管护当月情况，对项目作业内容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督查。

（二）督查内容

每次督查包括必督查内容和随机督查内容，必督查内容包括水面、岸坡、巡河路及林带保洁效果；林带及渠道内坡林草绿地养护效果、施工工序、材料及药品配比等；随机督查内容包括维护单位的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等。

（三）督查频次

督查组每月至少开展督查1次，每季度实现督查点位及作业项目全覆盖。

四、督办整改

督查问题情况统一制作整改通知单，按管段将督查问题反馈各处属管理单位逐一限期进行整改，处属管理单位监督维护单位在时限内进行整改并反馈。

五、督查结果运用

（一）督查通报

根据督查汇总结果，水环境管理科对督查情况在全处水环境季度考核汇报会上通报。对工作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单位，直接通报批评，责成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纳入考核

督查结果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纳入维护单位季度考核评分管理，并纳入全处处属管理单位绩效考核。

（三）资金处罚

督查结果对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中相关规定进行资金处罚，从维护单位结算资金中核减扣除。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

各处属管理单位和维护单位要提高对督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好对作业人员的传达、教育，积极配合督查工作。

（二）制定方案，落实责任

各处属管理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督查整改反馈工作，并参照本方案制定本管段日常巡查方案，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监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保洁督查方案》（京引水政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督查整改通知单
2.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督查整改反馈单

附件1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督查整改通知单
(年度第 标段)

检查日期:	编号:
管理单位:	维护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要求:	
水环境管理科: (盖章)	

填写说明：1、编号以阿拉伯数字按顺序编写，如01……等；2、本通知单一式三份，一份发管理单位，一份发维护单位，一份留存水环境管理科。

附件2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督查整改反馈单
(年度第 标段)

整改日期:	编号:
维护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附照片):	
维护单位: (签章)	
管理单位: (签章)	

填写说明: 1. 编号以阿拉伯数字按顺序编写, 如01……等, 与通知单编号相对应。2. 本整改单一式三份, 一份发管理单位, 一份发水环境管理科, 一份留存维护单位。

附件5：《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二、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30日内。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 1、合同服务期满；
- 2、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承包人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1、承包人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发包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3、验收过程中，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验收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承包人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绩效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全部满足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

		行。	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3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4	作业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5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相关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已落实后签认。
6	组织方案	承包人按各项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综合考核达到80分及以上。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承包人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6：《廉政责任书》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24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三标段）
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创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易忠

经办人：

龙山管理所：

郭

埝头管理所：

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张永烈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电话：010-69659153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吉羊村南六

区甲1号

电话：010-89366280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7：《安全施工合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4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三标段） 安全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三标段）

项目地址：北京市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创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已签订的《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三标段）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安全施工合同作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三标段）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项目的工期。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国家、市政府、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相关安全文件的规定，有权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规定作为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项目经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4. 工程项目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相关安全文件的有关规定。
6.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乙方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8. 乙方对列入工程项目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9.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0.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1.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2.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涉水作业人员、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13.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贰份、承包人保存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龙山管理所：

埝头管理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电话：010-69659153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吉羊村南六
区甲1号

电话：010-89366280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